文件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西峡县财政局

西农〔2022〕14号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西峡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确保中央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1、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1. 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级

汇总表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西峡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日

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提高补贴政策效应为目标，着力保护耕地地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调整和促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移、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增强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民保护耕地自觉性。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标准的确定。**依据上级下达的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按照核实的全县补贴面积，确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全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依据《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结合我县实际，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重点排除以下几个方面：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2、林地、苗圃基地；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4、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含公路、高速、铁路、集镇建设、企业用地等）5、长年抛荒地（两年以上）；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7、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面积；8、村组集体预留地（机动地），不在耕地二轮承包面积内，也未经土地确权，不纳入补贴范围；9、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

**(五)补贴面积的登记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属村组的补贴面积的申报、登记、核实、公示和编制补贴清册等工作。

1、村民根据补贴方案要求，向村委会申报补贴耕地面积。(2022年3月25日前）

2、村委会按照《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将补贴对象户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社保卡账号等信息登记准确，并收集补贴对象的社保卡复印件，材料收集整理好一并交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3、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各村上报信息的核实、公示和社保卡复印件资料保管等工作，并编制本乡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一是要按照政策要求，认真核实村组登记面积，对不属于补贴范围的要坚决核减；二是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022年4月25日前）。

4、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上报《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电子版（2022年5月5日前）。

5、县农业农村局组成核查工作组，对乡镇上报的《清册》进行抽查复核，确保登记面积的真实性（2022年5月15日前）。

6、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印全县《清册》,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社保卡账户、联系方式等内容（2022年5月30日前）。

7、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等)于6月20日前完成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一体化的操作流程，将补贴资金划转到承办金融机构，并将补贴《清册》电子版提供给代发金融机构，代发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打款时注明“耕地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薄)和社保卡，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代发金融机构应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提供资金已发放情况说明。

**（七）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档案。**各乡镇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细档案。乡镇政府负责完成本级清册编印工作，一式三份，一份用于乡镇留档备案，一份用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用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政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兑付补贴资金、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号)要求，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局负责筹措、下达补贴资金预算指标，配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代发银行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微信以及现代化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设立政策咨询电话（电话：0377-69662383），强化对此项工作的咨询服务。各乡镇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填写时间：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证件**  **类别** | **证件号码** | **参与项目**  **行政区划** | **民族** | **住址** | **联系电话** | **补贴面积** | **银行名称** | **社保卡账号** | **是否激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西峡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级汇总表**

乡（镇）（公章） 审核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村 别** | **人口总数** | **补贴面积（亩）**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